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合称“标的公司”）49%股权，并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购买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华信科 45.33%股权、5.67%股权；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 World Style 45.33%股份、5.67%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别持有华信科 51%股权、World Style 51%股份，华信科、World Style 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二）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对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INFOTM,INC. 10,267.98 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三）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晓衷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易宇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宇航天”）2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于后续全额收到了出售标的资产易宇航天 20%股权的转让款，且易宇航天 2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前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上述交易中的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出售内容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因此上述交易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范围。上述交易中的出售易宇航天 20%股权与本次交易无关，也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主办人： _____
 刘 海 刘紫昌

协办人： _____
 宋 刚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